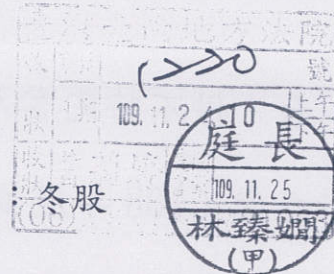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冬股

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貳拾萬元

原告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

即 告訴人

設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37-3 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住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37-3 號

訴訟代理人 吳瑋琪

住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37-3 號

身分證字號：I200062845

被告 黃麗娟

住 臺南市永康區信義街 91 號之 6

為就被告黃麗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元整，並自刑事判決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黃麗娟係位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300 之 2 號「加賀卡拉 OK」之負責人，明知「一張批、落葉、毒藥、解藥、溫柔花、癡情巷」等六首歌曲係原告所有，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、販賣、公開播放，竟意圖營利擅自將上開歌曲公開播放於金嗓電腦伴唱

機一台，供不特定客人點唱公然播放營利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（108 年度偵字第 17157 號）。迄今未與原告達成和解，原告為此爰依相關法律規定，分別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次按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

四、再按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」

五、被告黃麗娟係「加賀卡拉OK」之負責人，然而被告意圖營利擅自將上開歌曲重製於金嗓電腦伴唱機，供不特定客人點唱公然播放營利，業經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，本案原告所受損害者乃原告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中之公開播送，依原告通常情形下就音樂著作對下游業者(總代理商)授與公開演出權之對價為每首新臺幣叁萬元整(年度)，綜觀被告侵害曲目數量及台數原告所受之侵害對價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。

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利，實感德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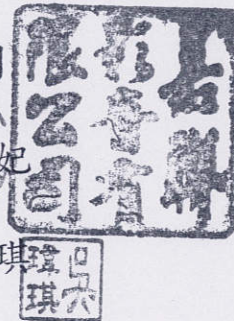
謹 狀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訴訟代理人 吳瑋琪

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

